土地登記實務講義

第一回

406761-1





土地登記實務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筝	一講	上地登記通則
i	命題大綱	
į	重點整理	2
	— \ <u>_</u>	D登記之意義、種類及應登記事項
	二、割	圆與各國土地登記制度
	三、登	B效力及損害賠償······ 19
}	精選試是	31

第一講 土地登記通則

- 一、土地登記之意義、種類及應登記事項
 - (一)土地登記之意義、目的及原則
 - 二土地登記之種類
 - (三)土地登記之範圍及其應登記事項
- 二、我國與各國土地登記制度
 - (一)各國土地登記制度
 - (二)我國土地登記制度
- 三、登記效力及損害賠償
 - (一)土地登記之機關、登記方式及登記完畢
 - (二)土地登記之效力
 - (三)維護土地登記效力之救濟措施



一、土地登記之意義、種類及應登記事項

(一)土地登記之意義、目的、原則:

1.意義:

- (1)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(土地法第 37 條 第 1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)。
- (2)即登記機關依法定程序,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 之得、喪、變更情形,詳實記載於土地登記簿冊,藉以管理地籍, 確定產權之行爲,作爲課徵土地稅及推行土地政策之依據。
- (3)亦即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,將應登記之事項,包括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標示、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信託、喪失及變更情形登錄於地籍資料庫或登載於特定之冊籍,以確定並保障權利之歸屬與權利狀態而公示於第三人,並藉以管理地籍、課徵土地稅賦及推行土地政策之行政行爲。

2.目的:

(1)地籍整理:

- ①「土地法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:「辦理土地登記前,應先辦地籍測量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:「土地總登記,依左列次序辦理:一、調查地籍。」
- ②調查地籍之目的,在於明瞭土地之客觀狀態與權屬關係,以使土 地之客觀狀態與登記事實相一致。
- ③調查地籍之內容,包括各宗土地之座落、四至、界址、地圖、面積、地價、使用狀況、改良物情形、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他項權利人之姓名、地址等,故土地登記時可將地籍整理完整,爲土地登記之一大目的。

(2)確定產權:

①「民法」第 758 條規定:「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爲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前項行爲,應以書面爲之。」第 759 條規定: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

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爲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

②「土地法」第 43 條規定:「依本法所爲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」即土地一經登記,權利即被確定,產權之取得受政府之合法保障,足以對抗第三人。反之,未經登記之土地,人民私相授受、訂立契約,在法律上之保障不足,仍以經登記後產權才有保障。

(3)賦稅公平:

- ①在現代民主社會,政府之功能是爲國民提供各種服務。政府爲執 行政務及推行一切措施,需要各種費用以應支出之需,而支出應 由全體國民共同負擔。因此,賦稅收入是政府取得財政收入最主 要的途徑。
- ②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,如未辦理登記,則稅收之課徵,失卻根據。因此,爲求土地賦稅公平起見,理應依據地籍簿冊爲之,且地 政機關之地籍簿冊具有公信力,所依據課徵之賦稅方屬公平。

(4)規定地價:

- ①我國土地政策之最高原則爲平均地權,「憲法」第 142 條規定: 「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,實施平均地權,節制資本,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。」
- ②平均地權之具體辦法爲規定地價、照價徵稅、照價收買、漲價歸公。而照價徵稅、照價收買、漲價歸公等皆應以規定地價爲本, 而地價永定與否,與土地登記之地籍資料是否完整有密切關連。
- ③我國土地登記時,責令申請人同時爲地價之申報,「土地法」第 148 條規定:「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,爲法定地價 。」第 149 條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 之程序如左:一、查定標準地價。二、業主申報。三、編造地價 冊。」第 158 條規定:「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 價者,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。」故土地登記辦理時同時辦理規 定地價。

(5)推行土地政策:

- ①土地不論公、私所有,既已詳盡登載於特定之土地登記簿上,則 地權分配是否合理,土地利用是否充分公享,皆可因土地登記、 地籍歸戶冊而詳知其內容。
- ②土地政策不僅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和策略,且須付諸實施,以達預期之效果,故土地政策之改革或推行皆應以土地之分配與利

用著手,兩者相互爲用以達地權平均地利共享之目標。

- ③臺灣地區實施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、耕者有其田以及平均地權 諸政策,能夠順利施行,成效顯著,實以完備之土地登記地籍資 料爲基礎。今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之擬訂 、六年國建之推行等皆以完備之地籍資料爲藍本。否則徒託空言 ,難有適當措施以達真正之效益。
- (6)方便土地資金化,促進經濟發展:

土地登記便利人民產權之移轉及抵押權設定與變更,使土地資本轉爲資金融通。政府也可以發行土地債券,對國家資金之融通及 經濟之繁榮有所助益。

3. 原則:

布立克德爾氏曾謂一完善之土地登記制度,應具備下列六項條件,實爲辦理土地登記不變之原則:

(1)穩固:

土地登記在於確定產權,係具有絕對效力之登記。爲使民衆充 分信賴與安全保障,故登記事項必須穩固。

(2)簡易:

土地權利關係人,多屬一般普遍之大衆,未具知識水準專業素養者等未必熟悉土地登記,爲便利人民登記,申請登記手續必須簡易使人人能易懂爲原則。

(3)精確:

土地登記在於確定產權、便利移轉,倘未精確登記,則土地權利易滋糾紛爭端,而登記更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甚大,「憲法」第15條規定:「人民之財產權,應予保障。」故精確爲土地登記之重要條件。

(4)省費:

土地登記與政治、社會、財政、經濟、行政等關係密切,爲國家施政之基本措施,非僅限於確定產權而已。近代各國對土地登記,多捨棄自由放任而採強制登記主義。故登記費用必須減至最低限度,以利登記普遍施行。

(5)汎谏:

①「土地法」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:「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,經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,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,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,並將原

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,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。」第 75-1 條規 定:「前條之登記尚未完畢前,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、假扣押 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,應即改辦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 或破產登記,並通知登記聲請人。」

②一般買賣不動產之習慣皆有分期付款之方式,如買方已付全部 總價之多數,當然希望登記案件能迅速辦妥,以免遭限制登記 之處分,而賣方亦希望迅速辦妥登記以便早日取得尾款,「迅 速」乃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地政士之一致期望,故土地登記應以 迅速爲原則。

(6)適境:

土地登記必須全國普遍辦理,然一國各地方環境不盡相同,情俗各異,故優良土地登記制度,必須能適合當地環境,入鄉隨俗,以免理論與實際扞格難行,因循誤事。

(二)土地登記之種類:

1.依登記方式分:

(1)主登記:

- ①是指土地權利於登記簿上獨立存在之登記(土地登記規則第8條 第1項前段)。如所有權移轉登記(買賣、贈與及繼承等)、他 項權利設定及塗銷登記等。
- ②主登記之次序,應依登記之先後(土地登記規則第8條第2項前段)。

(2)附記登記:

- ①是指附屬於主登記之登記(土地登記規則第8條第1項後段)。 如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、更正登記、更名登記、住址變更登記 及書狀補給登記等。
- ②附記登記係主登記之延長,非爲獨立新順序之登記。附記登記之次序,應依主登記之次序。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(土地登記規則第8條第2項後段)。

(3)註記登記:

是指登記機關受理各機關之囑託或依相關法律之規定,於土地 登記簿內之標示部、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 以註記之登記方式。如註記公告徵收、國宅用地、限制登記及訴訟 事實等。

(4)塗銷註記登記:

406761-1

是指登記機關受理各機關之囑託或依相關法律之規定,刪除於 土地登記簿內之標示部、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內原註記之登記方式。如塗銷公告徵收、國宅用地、限制登記及訴 訟事實註記等。

2.依登記實務分:

(1)土地總登記:

是指對已依法辦竣地籍測量之地方,於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 縣(市)土地之全部所爲之登記。

(2)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:

土地總登記後未登記之土地,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時,依 照登記程序辦理之登記。如新登記土地之囑託登記。

(3)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:

是指新建或舊有之合法建物所有人第一次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。

(4)標示變更登記:

土地總登記後,因地號、面積等標示發生變更,如分割、合併、增減、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變更。

(5)所有權移轉登記:

是指土地或建物於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後,因法律行爲或法律 事實,使所有權發生移轉、權利主體變更,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辦之 變更登記。

(6)土地權利變更登記:

是指土地總登記後,因土地權利移轉、分割、合併、設定、增 減或消滅所爲之登記。如買賣、繼承、共有物分割、他項權利變更 登記等。

(7)他項權利登記:

是指地政事務所已完成登記之土地或建物予以設定有地上權、 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耕作權等他項權利或已設定 之他項權利有移轉或變更時所申辦之登記。

(8)時效取得土地權利登記:

是指占有人依「民法」第 769~772 條規定,主張時效完成, 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土地權利所爲之登記。如時效取得所 有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登記等。

(9)債權約定或事實之登記:

是指依「民法」物權編所規定之債權約定或事實經登記得對抗 第三人之登記。

(10)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:

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 存續中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配偶一方依「民法」第 1030-1 條 規定,行使財產剩餘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權利,向該管登 記機關所爲之登記。

(11)繼承登記:

是指因繼承事實之發生所爲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變更登記。 (12)土地權利信託登記:

是指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,其土地權利依「信託法」辦理信託 所爲之登記。如信託、信託歸屬登記等。

(13)權利變換登記:

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移轉登記。 (4)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:

①更正登記:

土地登記完畢後,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,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更正所爲之登記。

②限制登記:

是指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所爲之登記,包括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所爲禁止處分之登記。

(15)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:

①塗銷登記:

是指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,因法定或約定原因消滅,向 登記機關所申請將登記之權利予以塗銷所爲之登記。如混同、塗 銷查封登記等。

②消滅登記: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因標的物之滅失而導致其權 利因物之不存在或滅失亦隨同消滅所爲之登記。如滅失、部分滅 失登記等。

(16)其他登記:

①更名登記:

是指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,因權利人或管理者之姓名、



一、試扼要說明應辦土地登記之權力主體及權利客體。

答:(一)權利主體:

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,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,即「民法」規定 之自然人與法人。

1.自然人:

(1)本國人:

按「民法」第 6 條規定:「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」故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均得爲登記之權利主體,至於是否具備行爲能力則不在所問。

(2)大陸地區人民:

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取得許可或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者,得爲權利主體。

(3)外國人:

除不得取得不動產物權的情況外,須依「土地法」第 17~24 條及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有關外國人取得我國 不動產權利登記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2.法人:

(1)公法人:

國家爲公法人,得爲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。公法人是指國、 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鎭、市),均以其行政區名稱登記。

(2)私法人:

①依組成型態分:

A. 社團法人:

爲法律賦予人格之自然人集合體,可分爲營利(如公司) 、公益(如農會)及中間(如同鄉會)三種社團。

B. 財團法人:

謂以供一定目的之獨立財產爲中心,而備有組織之法人,

其成立依「民法」規定,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聲請登記。 其處分財產時應報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。

C.祭祀公業法人:

係以祭祀祖先爲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,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: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,其依本條例申報,並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後,爲祭祀公業法人。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」

②依成立之法律依據分:

- A. 因其成立之依據法律不同,除一般依「民法」所成立之法人外,復有商會、工會、漁會、農會、合作社、同業公會等。
- B. 人民團體籌組成立,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,非依法經法院登記,不得認係社團法人。但於71年10月14日前已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,已取得法人資格,得爲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。
- (3)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陸資公司: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,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取得許可者,得爲權利主體(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4條)。

3.其他依法令規定者:

(1)寺廟:

已爲寺廟登記之寺廟,依「監督寺廟條例」規定得爲登記權利 主體。

(2)神明會:

神明會係宗教團體,由特定多數人所組成,如關帝爺會、福德 爺會、媽祖會等是。日據時期係承認其有法人人格,至光復後則未 能承認其爲法人。惟爲配合其已取得之土地登記,仍以神明會名義 登記之。故神明會屬不准新設立及新取得土地權利之主體。

仁)權利客體:

是指土地權利所依附之標的物。包括:

1 土地:

「土地法」第 1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土地,謂水陸及天然富源。